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6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意大利、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44年5月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费城宣言重申言论和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不歧视原则和充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还回顾1995年3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通过促进尊重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促进尊重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及不歧视原则,致力于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以此为手段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这是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

进一步回顾1995年9月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性,包括获得就业、适当工作条件和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以便利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消除职业分隔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这方面的义务,

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63号决议均对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人基本权利者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注,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和充分行使工人基本权利的条件,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这样的条件,使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行使自由结社的权利、组织和参加自由和独立的工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2.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对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实行保护,以防滥用童工或强迫劳动;

3. 敦促各国消除在工作地点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为工作地点的健康和安全问题作出规定;

4. 鼓励各国将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纳入大众参与进程,将其作为制定政府政策的协商机制的一部份。